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2026年4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9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10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0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3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8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6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27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7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9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0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0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项目	指	释义
公司、九木新能、发行人	指	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泰山新能源	指	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泰山产业集团	指	泰安市泰山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泰安国资委	指	泰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少数股东、宁阳经开	指	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董监高人员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本推荐工作报告	指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发行	指	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定向发行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11 月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指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九木新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并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自2025年9月泰山新能源完成收购后，发行人拟开展的主营业务包括光伏

储能业务、钠盐固态电池生产制造业务、虚拟电厂和调度平台等业务。公司计划以储能电站项目为核心落地项目，通过运营储能电站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经营收入和利润回报。后续将以电站项目为基础，逐步拓展新能源产业链相关业务。截至2025年11月，公司尚未开展新业务相关经营活动，未实现收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通知时间、授权委托、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的审议情况：

202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

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票发行相关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3、信息披露

发行人按照《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6年1月15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公告。

2026年2月2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合计拟不超过10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

本次发行具体的范围和类型包括截至2026年第一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以及与公司计划发展的产业相匹配的战略投资者，但不包括私募投资机构。公司控股股东泰山新能源和持股20%的股东宁阳经开区投资有限公司有认购意向但尚未确认，具体投资对象和投资比例以公司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方的结果为准。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 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发行人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征信报告》以及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提供的科目余额表等财务资料，以及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泰山新能源，实际控制人为泰安国资委，九木新能无控股子公司。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均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

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九木新能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8日），公司股东人数为2名，均为法人股东，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根据公司审议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合计拟不超过10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注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九木新能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

息披露违规违法或重大事项未及时审议及公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九木新能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26年1月15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公告。

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泰山新能源、少数股东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均对本次发行有认购意向，系本次发行的关联方，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一条“发行人股东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出席股东会的全体股东均拟参与认购或者与拟发行对象均存在关联关系的，可以不再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故最终确定认购对象后无需重新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026年4月15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不存在其他信息披露义务履行不规范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控股股东泰山新能源和少数股东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股东放弃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声明》，自愿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明确了发行对象范围及确定方法：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合计拟不超过10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

本次发行具体的范围和类型包括截至2026年第一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以及与公司计划发展的产业相匹配的战略投资者，但不包括私募投资机构。公司控股股东泰山新能源和持股20%的股东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有认购意向但尚未确认，具体投资对象和投资比例以公司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方的结果为准。

2、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需为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股转系统于2025年3月28日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应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3、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并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后，遴选出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公开征集投资者后，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公司承诺，公司将与发行对象签订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公开路演、公开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的规划和实际需求，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发展理念，愿意与公司长期协同发展、互利同赢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潜在投资者不包含公司主办券商、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私募投资机构。公司将在与潜在投资者充分磋商的基础上，积极争取符合上述发行对象选取策略的投资者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法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但发行人已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届时主办券商将进一步核查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并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以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届时主办券商将进一步核查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并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的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公司已承诺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公开路演、公开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报告“四、关于发行人在报

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之“（二）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泰山新能源、少数股东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均对本次发行有认购意向，系本次发行的关联方，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一条“发行人股东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出席股东会的全体股东均拟参与认购或者与拟发行对象均存在关联关系的，可以不再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故最终确定认购对象后无需重新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发行人股票自2017年7月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人已出具承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须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公司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无需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泰山新能源，实际控制人为泰安国资委，故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已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

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且作为发行定价参考依据的评估报告已完成国资主管单位泰山产业集团的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公司现有股东泰山新能源为泰山产业集团的子公司，泰山产业集团为隶属于泰安市国资委的国有独资公司；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因此，泰山产业集团可以决定公司的增资行为。

根据《泰安市泰山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修订）》的规定，“年度投资计划外1000万元(不含)至2000万元（不含）以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由集团自行决策，报出资人机构备案。

公司控股股东泰山新能源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九木新能定向发行股票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泰山新能源的控股股东泰山产业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向泰山新能源出具《关于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定向发行）工作的备案证明》，认为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由泰山新能源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国资监管规定，在投资决策权限范围内自行决策项目，程序完备、依据充分，予以备案。

作为发行定价参考依据的评估报告已于2026年1月23日完成国资主管单位泰山产业集团的备案。

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需通过产权机构公开征集投资方。公司已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1月30

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的议案》。

2026年1月4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发布了公司增资扩股的预披露公告。预披露公告期间为2026年1月4日至2026年1月29日（20个工作日）。2026年3月9日公司增资扩股正式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挂牌期间为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4月3日（20个工作日）。挂牌期满后，公司因未确定投资方，延长挂牌期间至2026年5月15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的最终结果通知单。公司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的挂牌期限已满足《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九木新能定向发行股票项目已履行完毕国有股权管理的审议、决策程序，已履行国资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如果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将要求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人已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及合理性的说明

1、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区间为1.00~1.50元/股。

202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包括定向发行价格在内的《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向发行价格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定价方式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鲁舜审字[2025]第0769号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05元。2025年1-11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01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采用集合竞价方式。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二级市场交易，股票交易价格不具有代表性。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5）资产评估结果

2025年12月18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沃克森评报

字[2025]2370号《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该评估报告，选取市场法的评估结果，截至2025年11月30日，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九木新能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811.37万元，即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为0.81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已经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公司将本次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向国有资产部门备案的净资产评估价格确定。

（6）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价格

2025年9月10日，泰山新能源与转让方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宁阳县鑫农农村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受让取得九木新能8,004,000股股份，占九木新能股本总额的80%，转让价格为0.77元/股。2025年10月30日，公司以0.77元/股的价格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公司将本次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价格确定。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的确定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前景、每股净资产值等多种因素后确定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拟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提高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发行对象也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等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全部确定后，在后续专项核查报告中，对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限售的，需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待发行对象确认后，公司需与全部发行对象签署相关协议，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后续专项核查报告中对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有）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与修订

202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202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批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提供的访谈记录和相关情况说明，本

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伏山镇250MW/1000MWh储能电站的项目建设。

“伏山镇250MW/1000MWh储能电站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伏山镇，建设250MW/1000MWh储能电站项目，采用电化学电池，占地约56666平方米，包括1套EMS集控系统、PCS升压一体机、电池系统集装箱、升压站。该项目无需窗口指导，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不涉及新增煤炭消耗情况。项目建设起止期限为2026年-2027年。公司已与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完成战略协议的签署。该项目已于2025年12月完成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

该储能电站项目总拟投资约8亿元，本次募集的1000万元作为前期启动费用，用于立项备案、项目环评、前期设计等。

剩余790,000,000元为项目2026-2027年主体建设资金，主要用于核心设备批量采购、工程施工与安装升压站建设、项目建设期管理与监理、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等。公司将以银行项目专项贷款、控股股东借款、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方式筹集后续资金，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匹配项目建设进度。

若储能电站项目因地方规划、场地客观条件等不可抗因素发生选址变更，项目整体支出预计与目前计划变化不大，仅根据新选址的实际情况调整资金使用节奏。

本次发行有助于提升整体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 补充流动资金对应的必要性

公司当前正处于经营规模拓展的关键阶段，支付供应商款项、中介服务费是维持业务正常开展的刚性运营支出，而办公水电、场地租赁等日常开支是保障公司持续运营的基础成本。若流动资金储备不足，将直接制约公司业务拓展节奏，加剧规模扩张过程中的资金压力。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连续性、支撑业务规模稳步扩大的必要举措。

2. 补充流动资金对应的合理性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投向，均为公司运营过程中的核心刚性支出，与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高度契合，有助于缓解资金压力、增强资本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按募集资金下限测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将增至约两千万元以上，净资产增至约两千万元以上，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增加将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风险；同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可覆盖供应商款项、中介服务费、办公开支等刚性支出，缓解业务扩张期的资金压力，保障日常经营连续性。

3. 储能电站项目建设对应的必要性

储能产业作为新能源电力系统消纳的核心配套领域，市场需求持续攀升，是国家及地方重点支持的新能源细分赛道。本次伏山镇储能电站项目是公司布局新能源业务的核心项目，其前期建设启动阶段需投入资金用于场地筹备、核心设备筹备等关键环节，本次募集资金专项投入是推动该项目顺利落地、抓住储能产业发展机遇的必要资金保障。

4. 储能电站项目建设对应的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储能电站项目前期建设启动阶段，与项目建设的阶段性资金需求高度适配，为公司推进光伏储能等新业务布局提供关键资金支

持。公司已通过股东会决议更新经营范围，并具有建设相关的技术条件。本次发行是落实业务转型战略的重要举措，契合国家新能源产业政策导向与市场发展趋势。并与公司预计开展的主营业务、计划投入的生产规模相匹配。同时，该项目聚焦储能领域，契合国家及地方新能源产业发展的政策导向与市场趋势，资金投向与公司拓展新能源业务的战略方向完全一致，具备业务逻辑上的合理性。

（三）募集资金合规性的核查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预计募集资金范围19,995,000.00元~29,992,500.00元，其中9,995,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00元用于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用途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募集资金规模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情况相匹配，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

的意见

公司自2017年7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次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按时披露了最近一期定期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已在规定期限内披露了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官网行政执法公开信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监管公开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未发现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等事项，不适用本条审核条件。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不适用本条款审核条件。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储能电站项目，符合公司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和公司拟开展的业务规划。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高，总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财务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运营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未来长期稳健的发展。新增现金资产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方案，预计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泰山新能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泰安国资委。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现金流入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泰山新能源，泰山新能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4,000股，持股比例为80.00%。泰安市泰山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泰山新能源100.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泰安国资委持有泰安市泰山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因此，泰安国资委通过泰山新能源实际控制公司80.0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方案，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利于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发行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均被出具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公司2025年1-11月未开展实际业务，依旧存在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2025年9月被泰山新能源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变更。公司可能继续整合三会治理并调整相关业务的情况。

3、主营业务可能变化的风险

公司计划开展的储能电站业务是全新业务，公司可能存在项目经验不足、项目投入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回报周期不确定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主办券商暂未发现本次股票发行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均有积极的正面影响，且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亦有积极的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东方财富证券作为九木新能本次定向发行的财务顾问，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情形。

公司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发行人的中介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认为，在本定向发行项目中，除聘请需要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的中介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聘请第三方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股东会审议通过前不存在权益分派事项。

（三）本次发行事项已经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无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九木新能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

因此，东方财富证券同意推荐本次九木新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戴彦 

项目负责人签字：

许文臻 

项目组成员签字：

付廷松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4月15日